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曲绍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曲绍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曲绍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曲绍勇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曲绍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曲绍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绍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曲绍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宇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更换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辞职报告；
-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张宇先生简历

张宇先生，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拟任本公司董事。历任营口港鲅鱼圈港埠公司计财科副科长，营口港鲅埠一公司财务科科长，营口港港口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营口港港口设施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营口港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

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